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文件

中教协文〔2016〕18号

关于印发《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会议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于2016年9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召开了首次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1.0(修订版)、团体标准委员会章程和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名单，并就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明确了团体标准工作的发展方向，现将本次会议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印发你们。

附件：

1.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会议会议纪要
2.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V1.0(修订版)

3.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章程

4.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名单

2016年10月8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1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会议 会议纪要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会议精神，积极推进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工作要求，具体落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推进教育装备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有效提高教育装备产品质量，提升教育装备行业标准化服务水平，2016年9月27日，协会在浙江省宁波市组织召开了首次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会议，协会王富会长、有关各省（市）协会、教育装备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和检测机构代表等出席工作会议，会议由王长毅副会长主持。

王富会长首先向参会代表介绍了当前党和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高度重视。王富会长强调指出，标准决定质量，质量塑造品牌，品牌提升信誉，信誉赢得市场。希望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质量进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帮助企业赢得国内外声誉的重要抓手。通过此次工作会议的交流研讨，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将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健全组织机构，为标准体系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夏国明秘书长向与会代表们简要介绍了协会组织筹备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情况，宣布正式成立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并讨论通过了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名单。王富会长向参加会议的委员们颁发了聘书。

协会会员服务部李守国副主任向参会委员们详细汇报了团体标准相关具体工作的进展情况。协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历年来累计承担了 10 余项教育装备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积累了较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2015 年以来，协会进一步构建了团体标准工作的网络基础，收集整理《教育装备标准目录》，积极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标准化工作培训。2016 年 6 月，协会审批通过《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教协文〔2016〕8 号），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提交团体标准注册申请。2016 年 7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审核通过协会申请，批准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形式为：T/JYBZ ××××××××××，其中 T 为团体标准代号，JYBZ 为协会团体代号（教育标准的汉语拼音首字母），之后的数字依次为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2016 年 8 月，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开展教育装备标准化服务业试点。

李守国副主任提请会议审议《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章程》和《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V1.0(修订版)》，并提请会议讨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现阶段拟重点针对具有一定行业指导作用的

综合配备类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以及教育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处于配备发展期和高峰期的创新型产品制定团体标准；优选教育装备领域亟需标准进行规范的产品制定团体标准，锻炼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能力，为相关领域分委会的设立做好人才储备；争取3~5年内初步建立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发展体系。

委员们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并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委员们一致认为，现有标准编制的组织与发布工作均由政府主管部门承担，标准化工作确实存在立项和更新周期长、标准化活动社会参与程度不够等问题，难以满足当前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协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有利于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施建国向大会介绍了浙江省近几年来自主制定技术规范的经验 and 成果，并指出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意义重大，应大力加强专业人员培训，加快推动团体标准建设，以标准引领行业发展。

上海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长姚毅健认为，团体标准建设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例如信息化教育、学校体育、安全等方面与装备有关的领域可优先开展。此外，也可考虑把一些已在行业标准申报过程中的标准提案重新修订后按照团体标准来申报。

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宋东茂提出以往的标

准多数是针对具体硬件的标准，团体标准可以考虑软件和软件应用方面的内容。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杨艳辉表示，将以开放的心态与广大企业、用户进行交流沟通，并愿意将公司在检测和标准方面的相关资源贡献给协会。

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一部经理吴蔚华指出，目前教育装备行业内软件化、智能化、一体化的产品越来越多，给检验检测工作提出了很多新的挑战，团标委的建立有利于加快相关标准的制定，不断促进行业发展。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体育装备分会理事长唐勤勇认为，团体标准建设除了制定标准之外，还应加强对采购部门、用户和企业的培训，提高行业标准化意识，同时也希望可将已申报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项目修订后申报团体标准。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图书装备分会理事长常汝吉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快团标委工作计划，尽快建设发展团体标准体系，促进分会更好的开展工作。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爱立方学院院长金锦秀代表公司总经理陈珍表示，幼教行业更加急需制定标准，希望通过规范指导性标准的制定和贯彻来提升产品质量。爱立方愿意在团体标准建设工作中分享公司全部资源，为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尽自己最大的努力。

湖北省教育技术装备处处长蔡义虎表示湖北省要大力支持团

体标准建设工作，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89号）中提出的重点领域标准体系项目建设，希望协会重视发挥各地方协会和行业企业的力量，重点加快急需标准规范引领的领域内标准制定。他还就团标委章程、团体标准的有效期，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衔接转化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辽宁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主任肖京结合辽宁省在“普九”工作中的标准化工作经验认为，团标委的工作非常重要，希望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有所作为，建议团体标准建设工作重点应少做普通产品标准，多做行业配备性标准。

云南省教学仪器装备中心主任李润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支持做好团体标准工作。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副主任姜一平代表徐俊峰主任表示江苏将大力支持团体标准工作，从供给侧改革来讲，标准制定可以解决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很多问题，对企业管理也是很好的抓手。他还建议结合标准的制修订进展，团标委的组成可考虑配备更多的专业技术领域人员。

山东省烟台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冷作福提出，目前技术发展更新很快，团体标准制修订不应滞后于技术的发展。

重庆斯威特钢琴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华结合钢琴国家标准的发展，建议团体标准建设要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推动团体标准的采纳力度，同时，标准的执行情况应由质量检测来具体衡量。

西交利物浦大学附属学校总校长后有为表示，团体标准是由协会团体开放自主建设、组织内部自愿采纳的，协会应该支持、鼓励、推动团体标准的建设，从认证、检测、培训等各方面把团体标准做好，真正体现团标委的价值，真正帮助行业去发展。他也希望团体标准以开放的心态，吸收更多行业内优秀企业参与，更好的引领行业发展。

河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主任郭晋保表示河北省将会尽最大努力支持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对推动行业发展，鼓励学校创新有很大帮助，建议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同时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考虑对教学效果的评价等。

王长毅副会长汇总委员们的意见建议，宣布会议一致同意对《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V1.0(修订版)》和《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章程》修改完善后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会后协会将按照本次会议精神组织开展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报工作。

李兴植副会长最后进行了总结发言，团体标准建设意义重大，协会以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为基础，打造培育标准化服务全链条和互联网标准化服务新模式，有利于加强市场管理，提高行业整体制造水平，促进教育装备行业科学健康发展。本次会议中感受到各位委员对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工作充满期待，我们需要加强紧迫感，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随着团体标准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团体标准将成为国家标准体系重要的一部分，协会将在政府、企业及用户间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发挥更大的作用！

附件 2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V1.0(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国教育装备行业实际情况，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决定组织开展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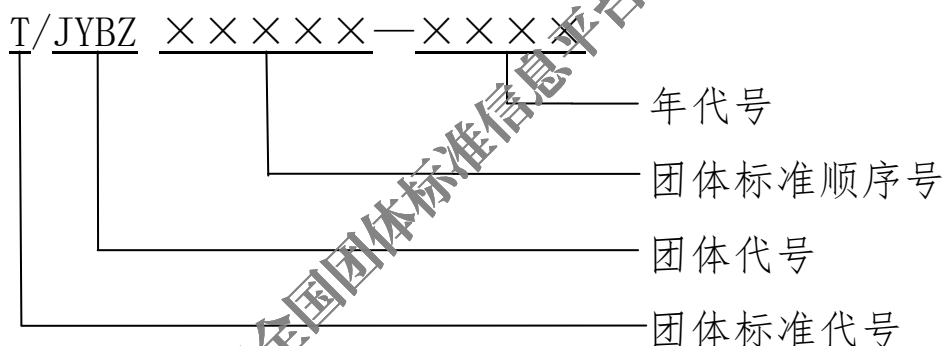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文所指团体标准是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组织国内教育装备行业内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内使用，并服务于中国教育装备事业的指导性团体标准。行业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教育装备行业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JYBZ。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T/JYBZ XXXXX—XXXX/ISO XXXX:XXXX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1）。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2-1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团标委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教育装备管理部门、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三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团标委统一发文正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网上公布。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团标委（如团标委已下设相关专业分委会的，由相关专业分委会）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2-3）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团标委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或团标委专业分委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一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草案投票单》（见附件2-4），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审查结束时，

应当整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2-5）。

第二十三条 进行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见附件2-6）并附《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团标委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秘书处组织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八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签发（见附件2-7）。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2-8)。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由团标委发布公告，并在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的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协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可适当给予一定的编制经费，经费主

要用于补贴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支出。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负责制定发布。版权归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制定时，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等认可。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需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2-9）。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依照相关法规进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1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 名称			☐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 修订		
项目 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已制定相关标准：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 请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 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2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2-3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单位（个人）：（签章或签字）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者	处理结果
1					
2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4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草案投票单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2-5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述；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2-6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7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公告

20 年 第 号（总第 号）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批准（T/JYBZ ××××××—××××
×）《（标准名称）》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 2-8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 2-9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 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利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的必要专利；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中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b、c）
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的填写者为专利信息的披露者时，在表中选择填写单位或个人，不填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2.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教育装备技术进步，提高教育装备行业标准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注册审批的专业负责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是由协会组建的负责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和宣传贯彻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制定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

第四条 提出制定、修订教育装备团体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五条 组织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

第六条 负责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的宣传、解释及贯彻工

作,收集对团体标准的反馈意见,承担有关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七条 承担国家相关标准化管理组织委托办理的教育装备行业标准化服务工作等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团标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等职务,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总体协调联络。

第九条 团标委秘书处设在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团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各专业分委会和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完成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十一条 团标委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标委秘书处汇总团体标准提案,提出年度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和复审标准的计划项目的建议,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人提出标准建议,经团标委秘书处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由标准起草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给秘书处,经团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阅同意后,由其秘书处向全国有关单位和有关委员发送,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一般为三十天,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者,均按同意征求意见稿处理。

第十五条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反馈给标准起草人,由该起草人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秘书处,

再经团标委正、副主任委员审阅后，提交团标委审定，审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并按规定的程序备案上报。

第十六条 标准的审定，一般应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后通过。审查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团标委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本年度标准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标准制定、修订的计划，审定有关标准等。

第五章 委员的条件、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团标委委员应具有教育装备行业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一般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团标委委员有权对标准制定、修订的项目和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团标委委员在审定标准时，有权获得标准相关文件和资料，并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委员应认真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工作，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及时反馈标准执行中的问题。对不履行职责，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活动者，或因工作变动及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可取消委员资格。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07〕29号）的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协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可适当给予一定的编制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补贴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本会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1	主任委员	王 富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长
2	副主任委员	李兴植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
3	副主任委员	蔡 耘	中央电化教育馆副馆长
4	副主任委员	王长毅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
5	委员 兼秘书长	夏国明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
6	委员 兼副秘书长	李守国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服务部副主任
7	委员	黄荣怀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智慧学习研究院院长
8	委员	顾建军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9	委员	党建伟	全国教育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教育部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标准化工作处处长
10	委员	郭晋保	河北省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主任
11	委员	肖 京	辽宁省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主任
12	委员	姚毅健	上海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长
13	委员	徐俊峰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主任
14	委员	施建国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15	委员	范义虎	湖北省教育技术装备处处长
16	委员	李 润	河南省教学仪器装备中心主任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团体标准委员会委员名单（续）

序号	本会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17	委员	曹 岩	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主任
18	委员	张 曦	宁波市学校装备管理与电化教育中心主任
19	委员	余青松	广州市教育装备中心副主任
20	委员	冷作福	山东省烟台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21	委员	后有为	西安利物浦大学附属学校总校长
22	委员	唐勤勇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体育装备分会理事长
23	委员	常汝吉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学校图书装备分会理事长
24	委员	吴蔚华	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二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25	委员	杨艳辉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委员	陈 玲	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总编辑/编审 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7	委员	王建华	重庆斯威特钢琴有限公司总经理 钢琴高级调律师/高级标准化工程师
28	委员	宋东茂	北京中庆现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随着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团标委委员将会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和调整。